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苗縣選一字第 1043150040 號

主旨：公告苗栗縣南庄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 104 年 6 月 2 日府民行字第 1040113419C 號函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年度選字第 7 號民事判決「當選無效」確定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會 103 年 12 月 5 日苗縣選一字第 1033150145 號公告苗栗縣南庄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當選人湯月玲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3 年度選字第 7 號民事判決「當選無效」確定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，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- 二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8 條規定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其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，應將婦女候選人所得選舉票單獨計算，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。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地 4 項規定，各選舉區選出之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，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。

三、苗栗縣南庄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：

選舉區別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第 1 選舉區	詹金菊	女	39 年 10 月 15 日	中國國民黨	327

四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屆鄉鎮市民代表任期屆滿為止。

主任委員 徐耀昌